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36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广立微、公司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作废	指	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36.6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6]第 085 号

致：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广立微 2023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广立微的股票，与广立微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任何关系；

3.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 2023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 2023 年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广立微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广立微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作废事宜，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徐伟、朱茶芬、杨华中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8月29日，公司公告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9月8日，公司公告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徐伟、朱茶芬、杨华中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1.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基础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300%	1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考核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则该部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588 号），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3,497.73 万元，较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增长不及 160.00%，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基础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0\%$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 36.6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与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按照《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_____

魏伟强： _____

马靖仪： _____

年 月 日